

铜陵市紧急救援中心文件

铜急救〔2018〕8号

签发人：章登银

关于阮珍同志旷工问题处理的请示

市卫计委：

中心在编职工阮珍，自2017年11月17日回中心工作至今（2018年3月27日），已请病假54天，连续旷工25天，累计旷工32天，影响了中心正常工作秩序，在职工中造成不良影响，同时违反了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。经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，请委明确对其具体处理意见。

特此说明，请批示。



2018年3月27日